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江寧高新園侯焦路30號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於本集團的核數師職務，即時起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罷免安永於本集團的核數師職務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核數師，即時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呂榮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8.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